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資料不屬於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載於附錄一)的一部分，載入本附錄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財務資料」一節及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以下列基準編制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以下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並在此列示以說明【編纂】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一樣。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用途，並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在假設【編纂】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情況下的財務狀況。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估計【編纂】 【編纂】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人民幣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5) 港元
按每股股份【編纂】 港元計	127,69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每股股份【編纂】 港元計	127,69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附註：

- (1) 誠如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權益人民幣131,319,000元中扣除人民幣3,625,000元無形資產後得出。
- (2) 【編纂】的估計【編纂】乃根據每股股份的指示性【編纂】【編纂】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編纂】元)及【編纂】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編纂】元)經扣除估計本集團應付【編纂】及其他相關開支後計算，且並未考慮本公司根據【編纂】或購股權計劃獲行使而可能授出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授出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上文所述之調整後及按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為基準而釐定，並未考慮本公司根據【編纂】或購股權計劃獲行使而可能授出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授出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貿易業績或進行的其他交易。
- (5) 就編製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未經審核備考報表而言，人民幣兌換港元的匯率為人民幣【1.00】元兌1.17港元。

[編纂]

[編纂]

[編纂]